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  
電子信箱：

10479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68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3年第1季及第2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作業，有尚未完成申報或資料須更正之藥商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103年11月3日至103年11月7日期間上網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規定，直接銷售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，應按季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，且於每季結束後第一個月二十日內，申報前一季之藥品銷售資料。
- 二、陸續有多家藥商來函表示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，本署將於103年11月3日至103年11月7日期間重新開放網路申報系統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該期間上網申報，確認資料正確性後，列印藥價調查申報暨受理轉檔總表及確認書，並加蓋藥商之大小章寄至本署，逾期未完成申報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於102年10月2日業經衛生福利部以衛部保字第1021280145號令訂定發布，該等規定業生效一年，請協助確實轉知所屬會員及其經銷商每季申報資料之期限，另因應該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價調整時程所需，故本署須落實按季申報藥價調查資料，



並執行每季於申報期限後關閉網路申報系統，以確保藥價調整資料之可確認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如分繕名單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

